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黎文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昊志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带来显著的优惠政策支持，有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和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黎文飞 向凌 姚英学

2025年03月14日